



证书编号: 24131211000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AJC25010209-4 (共 5 页)

委托单位: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: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联系人: 赖华荣

联系电话: 13799487058

项目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

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
Fujian Huan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Testing Co.,Ltd.

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无“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采样人员：刘晨、张强、袁天择、胡若铭	
编制人： 	复核人： 
签发人： 	日期： 2025.1.24

## 1 检测依据

依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ESE-J097	0.07mg/m <sup>3</sup>	何炎源

## 2 检测结果

### 2.1 有组织废气

结果	样品状态: 正常、能测					
	采样日期	2025.01.14		分析日期	2025.01.15	
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
105A 喷涂车间排气筒出口 (点位:◎6)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7048	14.8	-	60
		第二次	6659	67.9	-	
		第三次	6960	20.5	-	
		平均值	6889	34.4	0.237	
	设施情况					
排气筒高度: 18m			处理设施: 旋风除尘器+弹匣式集尘机			
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
105B 喷涂车间排气筒出口 (点位:◎7)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1938	3.42	-	60
		第二次	12238	1.70	-	
		第三次	12233	1.12	-	
		平均值	12136	2.08	2.52×10 <sup>-2</sup>	
	设施情况					
排气筒高度: 18m			处理设施: 旋风除尘器+弹匣式集尘机			
备注: 标准限值参考 DB35/323-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其他行业。						



#### 4 现场采样照片



#### 5 报告说明

序号	说明内容
1	“-”表示无须测量、无须计算结果或无相关信息。
2	报告中所附“标准限值”均由委托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